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3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	7
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议案 5：选举李解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4
议案 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5
议案 7：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四、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由主持人安排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应当先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原则上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二次，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股东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报告所持股份数。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六、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为了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九、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07 月 12 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630 号莎海国际酒店四楼北京厅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二、宣布本次大会须知和表决办法。

三、审议大会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选举李解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投票表决：

1、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分别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2、现场参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以及投票。

五、休会，计票人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六、由监票人代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发表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见证法律意见。

八、与会董事、监事、监票人等分别签署会议决议、记录等现场会议文件。

九、大会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选举李解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6.01	选举徐增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6.02	选举刘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7.01	选举何晓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于桂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特别决议议案：1、2、3、4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5、6.00、7.00

二、监票人与计票人的产生及其职责

1、在对议案审议表决前，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担任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2、现场计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人数以及代表股权数；

（2）清点票数，根据股东名册对照审核登记手续或有效证件是否齐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去掉无效票，统计有效票数和每一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3）现场计票结束，宣读现场计票结果。

3、监票人负责对投票和计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三、投票与表决

1、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字”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的完整性。

3、非累积投票议案的每一表决事项均为单选,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累积投票议案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4、现场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当场统计选票,并由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宣读现场计票结果。

5、审议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大会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他均为普通决议案。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对第四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对第四期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第四期回购方案概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计划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资金额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的，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二、第四期回购的实施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222,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回购最高价为 7.50 元/股、最低价为 6.6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57,989,325.58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第四期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根据第四期回购股份的用途安排，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验资结果，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6,035,600股，其中属于第四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7,388股，第四期回购股份尚余8,175,573股未使用。

四、本次变更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内容

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对第四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后，公司将对第四期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2,443,494股变更为394,267,921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五、本次变更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2日

议案 2：关于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根据既定安排，公司拟对第五期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第五期回购方案概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未来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二、第五期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1,938,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回购最高价 4.40 元/股，回购最低价 4.05 元/股，回购均价 4.2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50,093,964.73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第五期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计 11,938,987 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按照《第五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安排，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四、本次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既定安排，旨在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2日

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同时，因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将调整董事会结构，公司将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统一回购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 6,035,600 股公司股份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6,035,600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6,035,600 元。

（二）公司拟变更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在变更用途后对第四期剩余的 8,175,573 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8,175,573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8,175,573 元。

（三）公司拟按回购安排注销第五期回购股份 11,938,987 股。如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11,938,987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11,938,987 元。

综上所述，如上述注销事项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02,443,494 股减少为 376,293,334 股，注册资本将由 402,443,494 元减少为 376,293,334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效率，优化公司治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将成员人数由 7 名调整到 5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

事 2 名,《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中的对应条款亦将同步修订。有关条款的修订对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443,49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6,293,334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2,443,494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6,293,334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的变更或备案登记等全部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2 日

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效率，优化公司治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将成员人数由 7 名调整到 5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章程》将做相应修订，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亦将同步修订。同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配监管规则。修订对照表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本规则中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改为“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名。</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以及设立经营决策委员会等执行机构。</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加以确定，并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加以确定，并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p>
<p>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p>	<p>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p>

<p>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七）对外捐赠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第六条标准，由经营决策委员会通过后报董事长批准。</p>	<p>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第六条标准，由公司管理层报董事长批准。</p>
<p>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p>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随地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以及会议记录上作出说明。</p> <p>上述非直接送达通知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记录。</p>	<p>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2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随地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以及会议记录上作出说明。</p> <p>上述非直接送达通知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记录。</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重大工作程序如下：</p> <p>……</p> <p>(二) 人事任免事项工作程序</p> <p>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任免需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经理提名、并经经营决策委员会审核后，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任免需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p> <p>(五)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工作程序：</p> <p>1、经营决策委员会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拟订投资、贷款、担保、购置、出售资产等事项的具体方案；</p> <p>2、根据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划分，报董事会审议作出决议；</p> <p>3、授权经理组织具体部门执行，并负责报告有关执行情况。</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重大工作程序如下：</p> <p>……</p> <p>(二) 人事任免事项工作程序</p> <p>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任免需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任免需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p> <p>(五)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工作程序：</p> <p>1、根据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划分，报董事会审议作出决议；</p> <p>2、授权经理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拟订投资、贷款、担保、购置、出售资产等事项的具体方案，并负责报告有关执行情况。</p>
---	--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2日

议案 5：选举李解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监事会推荐提名李解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2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解丰，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下属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公司业务经理。

议案 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效率，优化公司治理，本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将成员人数由 7 名调整到 5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增增女士和刘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2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增增，女，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原油科副科长，上海龙宇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届人大代表。曾获“中国百名杰出女企业家”、“中国优秀女企业家”、“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等称号。现任上海石油产品贸易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联副会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刘策，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先后于华东理工大学、美国加州大学学习，复旦大学 MBA。现任浦东新区政协常委、浦东新区工商联副主席，第六届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

议案 7：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稿)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效率，优化公司治理，本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将成员人数由 7 名调整到 5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何晓云女士和于桂红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2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晓云，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于桂红，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长春现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长春英利集团高级财务经理，廊坊市弘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21 年至今就职于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